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壹包（含包裝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肆零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13年度他字第3318號姓名不詳之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調查後無法特定被告之具體年籍資料，而簽結在案。茲因於該案扣得由姓名不詳之人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之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白色結晶1包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一節，有高雄市凱旋醫院112年9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1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證前開白

01 色結晶確屬禁止持有之違禁物無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
02 請意旨自屬有據，該等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
03 之。至用以包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客觀上已無法與該等
04 毒品相析離，且析離亦無實益，自應將其整體視為毒品而一
05 併沒收銷燬之。另本件供取樣化驗之毒品，因業已驗畢用罄
06 不復存在，自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陳宜軒